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16港元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於會上  
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勾標明 閣下之投票意向，如無發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本公司名稱」)。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則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較先之股東之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